

#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##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3 日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(三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四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。

### 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### 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以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等調整策略，以完成 IE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簡化教材、自編或改編教材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### 四、適用對象：本校資源班(愛迪生教室、貝多芬教室)及特教班學生。

### 五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，開設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，及特殊需求等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與輔助科技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，規畫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。
- (四) 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### 六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#### 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##### 1. 就學生學習情形之調整：

- (1)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

目標。

- (2)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等原則，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同時應用矯正、實用、支持等策略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## 2. 就學習領域之調整：

- (1) 語文、數學等領域主要以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為主，依據學生能力採用分解、替代、簡化、減量及重整方式來調整各領域學習內容，以符合學生能力與學習需求，使學生在學習中能獲得成就感，進而提高學習意願並能確實習得教學內容。
- (2) 依據學生個別需求，設計「社會技巧」、「生活管理」、「功能性動作訓練」、「溝通訓練」、「輔助科技」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## 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散學習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、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。

## 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教室佈置學生共學學習區(如：繪本閱讀學習角、遊戲、多媒體電腦學習區)，並有固定明確的流程與動線，以利教師指導及學生自學，提高學生學習專注力與成就感。
2. 座位適時針對學生特質調整，安排在容易專心的位置；並鼓勵與同儕建立良好互動，營造正向支持的環境。
3. 教師善用多媒體設備，如平板、投影機、觸控筆，提供學生多元刺激。

## 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資源班(愛迪生教室、貝多芬教室)排課方式可分外加及全部抽離兩種方式，外加方式上課學生的定期評量與一般學生相同，全部抽離方式上課學生由資源班老師出題，並提供資源班的定期評量與平時成績予原班任課老師。
2.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3. 評量方式善用彈性與適性方式，視學生需求給予延長評量時間、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報讀協助等彈性方式，給予學生發揮最大能力的機會。

七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

亦同。